

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 114 年度 B 級教練講習會

暨增能實施計劃

一、主 旨：推展八人制拔河運動，研習拔河規則及培養教練技術人才，提昇拔河技術水準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運動部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國立體育大學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、國立體育大學體推系

四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會拔河委員會

五、講習日期：1113 年 11 月 07 日至 10 日止（星期五、六、日、一）四天。

六、講習地點：國立體育大學教學大樓 308 教室。

七、參加資格：年滿 20 歲以上且具有以下條件：

（一）、取得 C 級教練證 2 年以上，具從事教練實務工作經驗。

（二）、曾參加世界運動會、國際拔河總會正式錦標賽之國家代表隊選手。

（三）、本次講習學員以 50 人為限。

八、課程：如附課程表

九、報名手續：

（一）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止，線上報名表單：

<https://reurl.cc/G4qp0p> 完成線上報名後，須寄送報名費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708 室 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
電話：02-877-11436

（三）手續：報名費新台幣貳仟元整，參加增能回訓報名費新台幣壹仟伍佰元並需參加 11 月 9 日課程，請以郵政現金袋，並附上回郵信封乙只，採掛號方式按時逕寄上址，未繳報名費或逾期者均不予受理。。

十、報到時間：114 年 11 月 07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參加講習人員請穿著運動服裝，以利示範演練及實務操作課程之實施。

（二）教練證有效期間為四年；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，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，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，得向本會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1、講習資料及午餐由辦理單位提供。

2、凡經測驗合格者(成績達 80 分以上)，由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 B 級裁判證，並另外收取證照費 500 元。

3、參加講習人員請各所屬單位給予公假，並支付其交通差旅費。

4、中小學參加講習之教師，請各權責單位列入教師進修研習時數。

十四、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4.10.08 體總輔字第 1140002771 號函核定辦理，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公佈之。